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合保荐机构”）、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和证券”或“联合保荐机构”）担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翼申”或“公司”或“美心翼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大和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美心翼申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实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数 13,80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314.3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85.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31 号、天健验〔2023〕8-4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485.6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46.24
	利息收入净额	B2	55.72
	理财产品投资净额	B3	8,000.00
	理财产品收益净额	B4	173.69
	手续费	B5	0.0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736.2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56
	理财产品投资净额	C3	-2,000.00
	理财产品收益净额	C4	137.96
	手续费	C5	0.0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082.4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1.28
	理财产品投资净额	D3=B3+C3	6,000.00
	理财产品收益净额	D4=B4+C4	311.65
	手续费	D5=B5+C5	0.0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2,786.0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786.05
差异		G=E-F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1010120010025473	737,056.0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123905507210666	25,197,106.36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南支行	346120100100220678	1,926,343.98
合计			27,860,506.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2025年8月22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8.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年9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联合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采购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完成对信用证下自有资金支付的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升级项目外圆磨设备采购款 4,383,976.08 元的等额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大额存单，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大额存单，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募集资 金银行 账号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 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农商行	5001010 1200100 25473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	券商理财 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公司龙鼎金牛定制 2651期(92天)收 益凭证	2,000.00	2025年5 月19日	2025年8月 18日	浮动收益凭证	1.75%-2.65 %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	券商理财 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公司龙鼎金双利看 涨定制920期(181 天)收益凭证	2,000.00	2025年9 月4日	2026年3月3 日	浮动收益凭证	1.65%-1.85 %
招商银行	1239055 0721066 6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	券商理财 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公司金樽3324期 (187天)收益凭证	1,000.00	2025年3 月20日	2025年9月 20日	固定收益本金 保障型收益凭 证	1.95%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	券商理财 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公司龙鼎金牛定制 2650期(182天)收 益凭证	4,000.00	2025年5 月20日	2025年11月 17日	浮动收益凭证	1.75%-2.51 %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	券商理财 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公司龙鼎金牛2909 期(90天)收益凭 证	1,000.00	2025年9 月26日	2025年12月 24日	浮动收益凭证	1.60%-2.48 %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	券商理财 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公司龙鼎金牛3064	3,000.00	2025年11 月28日	2026年2月 24日	浮动收益凭证	1.60%-2.48 %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募集资 金银行 账号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 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期(89天)收益凭证					
兴业银行	3461201 0010022 0678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重庆江南 支行	银行理财 产品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 184 天封闭式产品	1,000.00	2025年7 月28日	2026年1月 28日	结构性存款收 益	1.20%或 1.80%
总计					14,000.00	-	-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6,000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对“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和“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的设备类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未涉及取消原募投项目或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其他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升级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均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 1 月，大和证券实地查看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设备及其存放位置、使用情况，与公司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匹配；2025 年 4 月，大和证券在进行现场督导时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募投项目之高效能

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的一个自动化产线升级设备无法匹配到原实施地点的情形。大和证券已于 2025 年 4 月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公司经自查反馈募投项目涉及的该设备已随搬迁的生产线发运至美心工业位于墨西哥蒙特雷的厂区。大和证券在核查发现相关情况后及时向公司高管发送风险提示邮件，提示公司相关合规风险，同时要求公司和管理层加强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管理，杜绝出现类似情况。

大和证券已及时将此事项汇报给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上市公司管理部发（2025）监管 014 号），大和证券已敦促公司对此事项及时整改。公司已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8-376 号）认为：美心翼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美心翼申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大和证券认为：美心翼申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美心翼申《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美心翼申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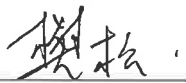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1,485.6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2.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	否	2,677.20	406.49	626.69	23.41%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	否	6,308.41	112.52	115.56	1.83%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升级项目	否	1,500.00	1,217.19	1,340.19	89.35%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	-	1,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485.61	1,736.20	3,082.4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和“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为匹配现有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审慎控制投资进度，科学地进行设备选型、论证和合理配置，实行更为严格、规范的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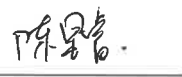
	<p>招投标管理，减少盲目采购，导致项目建设进展较预期计划有所延长。公司“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升级项目”涉及到为公司生产、存储、管理等各个环节提供基础支持，为确保项目成果在未来具有长期的技术先进性和未来适应性，公司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对相应的技术路线和采购策略持较为谨慎的态度，因此该项目建设进度相较于原定计划存在一定延迟。</p> <p>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上述募投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p> <p>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升级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均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采购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完成对信用证下自有资金支付的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升级项目外圆磨设备采购款4,383,976.08元的等额置换。</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无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大额存单，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大额存单，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6,000 万元。</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樊松


陈星睿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4月22日